

2026 年省级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代码： 020001

单位名称：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联系电话： 0731-83082388

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表目录

一、部门预算报表

1.预算01表	收支总表	14.预算14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预算02表	收入总表	15.预算15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预算03表	支出总表	16.预算16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4.预算04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预算17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预算05表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预算18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预算06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9.预算19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7.预算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预算20表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8.预算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预算21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9.预算09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预算22表	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10.预算10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预算23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1.预算11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预算12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预算13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6.91	一、基本支出	4,00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29.00
经费拨款	6,011.80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929.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2.06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教育支出	48.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27.9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专项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2,448.32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50	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0.06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8	七、对企业补助	
捐赠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28
罚没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资本性支出	27.98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二、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五、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补助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六、事业收入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预备费					
八、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一、其他支出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十、其他收入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11.80	本年支出合计	6,448.32	本年支出合计	6,448.32	本年支出合计	6,448.32
上年结转结余	436.52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48.32	支出总计	6,448.32	支出总计	6,448.32	支出总计	6,448.32

备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下同。

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补助	政府性 基金补 助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补助											
	合计	6,448.32	6,011.80	6,011.80											436.52	436.52					
020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 务委员会	6,448.32	6,011.80	6,011.80											436.52	436.52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本级	6,448.32	6,011.80	6,011.80											436.52	436.52					

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48.32	4,000.00	2,448.32			
020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6,448.32	4,000.00	2,448.32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6,448.32	4,000.00	2,448.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6.91	2,714.50	2,402.41			
20123	民族事务	4,181.63	2,714.50	1,467.13			
2012301	行政运行	2,714.50	2,714.5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73		629.7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37.40		837.40			
20134	统战事务	935.28		935.28			
2013404	宗教事务	935.28		935.28			
205	教育支出	48.92	3.00	45.9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92	3.00	45.92			
2050803	培训支出	48.92	3.00	4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50	71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50	712.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50	43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	2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	2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0	27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11.80	一、本年支出	6,448.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11.8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6.9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48.92
二、上年结转	436.52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52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5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 预备费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五)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十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448.32	支 出 总 计	6,448.32

注：本表中本年收入包括本级安排和上级补助，含当年支出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6,448.32	4,000.00	2,929.00	439.00	632.00	2,448.32
020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6,448.32	4,000.00	2,929.00	439.00	632.00	2,448.32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6,448.32	4,000.00	2,929.00	439.00	632.00	2,448.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16.91	2,714.50	2,079.00	6.50	629.00	2,402.41
23	民族事务	4,181.63	2,714.50	2,079.00	6.50	629.00	1,467.13
2012301	行政运行	2,714.50	2,714.50	2,079.00	6.50	629.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9.73					629.7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837.40					837.40
34	统战事务	935.28					935.28
2013404	宗教事务	935.28					935.28
205	教育支出	48.92	3.00			3.00	45.92
08	进修及培训	48.92	3.00			3.00	45.92
2050803	培训支出	48.92	3.00			3.00	4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50	712.50	280.00	432.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50	712.50	280.00	432.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50	432.50		43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3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	270.00	27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	270.00	2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0	270.00	270.00			

注：支出包括当年预算和上年结转安排的所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奖金津 补贴	社会保障缴 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合计	2,929.00	2,929.00	1,899.00	580.00	270.00	180.00			
			020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929.00	2,929.00	1,899.00	580.00	270.00	180.00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本级	2,929.00	2,929.00	1,899.00	580.00	270.00	180.00			
201	23	01	020001	行政运行	2,079.00	2,079.00	1,899.00			180.00			
208	05	05	02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10	11	01	0200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300.00						
221	02	01	020001	住房公积金	270.00	270.00			27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绩效工资	合计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合计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合计	2,929.00	1,899.00	704.00	563.00	462.00	170.00	580.00	269.00		168.00	132.00	11.00	270.00	180.00			180.00
			020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929.00	1,899.00	704.00	563.00	462.00	170.00	580.00	269.00		168.00	132.00	11.00	270.00	180.00			180.00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929.00	1,899.00	704.00	563.00	462.00	170.00	580.00	269.00		168.00	132.00	11.00	270.00	180.00			180.00
201	23	01	020001	行政运行	2,079.00	1,899.00	704.00	563.00	462.00	170.00								180.00			180.00
208	05	05	020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69.00				11.00					
210	11	01	0200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00						300.00			168.00	132.00						
221	02	01	020001	住房公积金	270.00												27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439.00	30.00			402.50	6.50
			020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439.00	30.00			402.50	6.50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439.00	30.00			402.50	6.50
201	23	01	020001	行政运行	6.50					6.50
208	05	01	02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50	30.00			40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填报单位: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 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 保险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439.00	19.50	383.00			4.00		20.00		6.00			6.50
			020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439.00	19.50	383.00			4.00		20.00		6.00			6.50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439.00	19.50	383.00			4.00		20.00		6.00			6.50
201	23	01	020001	行政运行	6.50												6.50
208	05	01	0200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50	19.50	383.00			4.00		20.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38.89	10.00	25.89		25.89	3.00
020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38.89	10.00	25.89		25.89	3.00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38.89	10.00	25.89		25.89	3.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注：本表指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入等收入。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专项名称）	预算额度						预算编制方式		资金管理办法	分配办法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入部门预算金额	财政代编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备注：本表中省级专项资金反映全貌，包括细化列入部门预算金额和列入代编预算金额。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020001-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专项)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省级支出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部门预算中不包含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注2：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020001-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其他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020001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2,011.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民贸民品企业第三方认定评估工作	≤	14	万元	开展民贸民品企业第三方认定评估工作单次经费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查研究	≤	50	万元	覆盖14个市州的民族宗教工作调研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民族宗教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	≤	36	万元	单个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开展民宗系统业务培训	≤	30	万元	含教材费、师资费、场地费、食宿费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移动办公安全服务项目	≤	70	万元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年度法律顾问咨询费	≤	9	万元	年度法律顾问咨询费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民贸民品企业认定评估次数	≥	2	次	用于衡量年度民贸民品企业认定评估工作的产出规模与覆盖成效	≥2次得满分，每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开展民宗系统业务培训次数	≥	2	次	开展民宗系统业务培训次数	≥2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移动办公安全服务项目数量		≥	1	个		≥1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业务工作经费	436.00	开展民族宗教理论研究、民族宗教系统业务培训、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开展民委系统对口支援工作，认真做好民贸民品企业第三方认定评估工作等，推动民族地区发展、宗教事务规范管理等业务提质增效。	产出指标	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研次数	≥	10	次	覆盖14个市州的民族宗教工作调研	≥10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0.5分			
				支持驻村帮扶工作队	≥	1	个	支持驻村帮扶工作队数量	≥1个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年度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	≥	10	次	年度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	≥10次得满分，每减少1次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培训班人员参训率	≥	90	%	参训率 = (实际参训人数 ÷ 应参训人数) × 100%	≥90%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定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执行财务制度直接赋分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队公务活动用车	定性	高效开展工作			推动工作开展直接赋分		
					参与审查民宗领域合同，合规修改建议采纳率	≥	95	%	对民族宗教领域合同合法性、合规性提出修改意见	按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资金拨付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民宗系统业务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立项时间	定性	2026年6月30日前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民族宗教政策理论研究	定性	产出一批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通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研究、课题攻关、学术研讨等，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有研究成果直接赋分	
						委乡村振兴工作队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报道省市县各类媒体报道	≥	3	次	委乡村振兴工作队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报道省市县各类媒体报道	按比例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通过问卷调查收集	满意度90%得满分，每降3%扣1分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575.80	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支持民族古籍文化编撰出版项目；支持城步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庆等活动；重点支持民族地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支援山南市桑日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长廊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完成民族宗教年度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切实推进宗教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完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成本指标	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	≤	5	万元/个		按比例赋分	
				在西藏山南市桑日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	≤	28	万元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10%扣1分	
				《民族论坛》杂志出版	≤	50	万元	出版《民族论坛》杂志费用总额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省级民族古籍规划项目支持资金	≤	10	万元/个		按比例赋分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相关会议	≤	15	万元	严格按照会议费有关标准执行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相关会议次数	≥	3	次	含年度工作会、专题研讨会等	≥3次得满分，每减少1期，扣1分。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	2	次	覆盖14个市州	每少1次扣1分	
				《民族论坛》杂志出版期数	≥	4	期	《民族论坛》杂志出版期数	≥4期得满分，每减少1期，扣1分。	
				在西藏山南市桑日县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长廊个数	≥	1	个	西藏山南市桑日县1个	按时完成得满分，延期扣3分	
				支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成果出版个数	≥	6	个	支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成果出版个数	≥6个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数量	≥	8	个	支持铸牢基地建设	≥8个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0.5分。	
			质量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率	≥	95	%	覆盖14个市州	综合宣讲率≥95%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	
				《民族论坛》出刊及时率	≥	90	%	年度内按预定出版计划准时出刊的期数占总出版期数的比例	≥9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	
课题研究结题率	≥	90		%	年度计划课题按时完成比例	完成率90%得满分，每降5%扣1分				
研究基地课题完成率	≥	90		%	年度计划课题按时完成比例	完成率90%得满分，每降5%扣1分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会议参会率	=	100		%	含年度工作会、专题研讨会等会议	参会率100%得满分，每降1%扣1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2026年11月30日前		按时完成资金拨付	按时完成得满分, 未按时完成不扣分				
					将书稿交付出版社	定性	2026年11月30日前		按时完成书稿交付	按时完成得满分, 未按时完成不扣分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会议时间	定性	2026年12月30日前		按时完成开展民族宗教领域会议	按时完成得满分, 未按时完成不扣分				
					《民族论坛》出版时间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民族论坛》出版	按时完成得满分, 未按时完成不扣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少数民族古籍得到保护, 优秀民族文化得到传承, 增进民族团结互信, 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定性	显著提升		衡量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与保护成效, 以及民族团结互信水平	根据民族古籍年度规划项目编写编审并交付出版情况直接赋分		
							提升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显著提升, 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覆盖	=	100	%	提升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显著提升, 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覆盖	按比例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通过问卷调查收集	满意度90%得满分, 每降3%扣1分			

注: 不含上年结转结余。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解释	评(扣)分标准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11.80	6,011.80				4,000.00	2,011.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理论课题研究	<	50	万元	覆盖14个市州的民族宗教工作调研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			<	5	万元/个		按比例赋分				
							省级民族古籍规划项目支持资金			<	10	万元/个		按比例赋分				
							开展民族文化体育宣传教育工作			<	35	万元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支持举办《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湖南省卷》巡展活动			<	60	万元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1%以上不得分				
							开展民宗系统业务培训			<	30	万元	含教材费、师资费、场地费、食宿费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活动			<	10	万元		超支10%以内扣1分，超支10%以上不得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数量	>	8	个	支持铸牢基地建设	>8个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0.5分。				
						开展民族宗教工作调研次数		>	10	次	覆盖14个市州的民族宗教工作调研	>10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0.5分						
						支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成果出版		>	6	个	支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成果出版个数	>6个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支持举办《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湖南省卷》巡展活动		>	1	个	支持举办《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湖南省卷》巡展活动	按照预期指标值完成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1分。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活动		>	1	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宣传活动	按照预期指标值完成得满分，每减少1个扣1分。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本级

6,011.80

6,011.80

4,000.00

2,011.80

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拟订全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研究分析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支持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或参与配合实施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民族地区民生工程相关工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教育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扶贫开发、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创建活动；指导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和民族乡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负责管理全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等。

作的决策部署，完成民族宗教年度重点工作。扎实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做好宗教中国化工作，实施“先导工程”，凝聚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加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开展民族古籍文化编撰出版工作；实施“振兴工程”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指导城步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举办县庆活动。持续开展“三湘石榴红，同心促发展”行动；实施“融合工程”，促进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打造一批省级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省级旅游促三交计划试点项目，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活动；实施“固本工程”，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做好参加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准备工作。做好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用中华文化浸润宗教。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民宗系统业务培训	>	2	次	开展民宗系统业务培训次数	>2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研究基地课题完成率	>	90	%	年度计划课题按时完成比例	完成率90%得满分，每降5%扣1分		
		符合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行业标准	=	100	%	符合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行业标准	符合标准得满分，不符合则全扣。		
		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民族工作和活动完成率	>	95	%	完成率 = (年度按时完成达标任务数 / 年度总部任务数) × 100%	>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培训参训率	>	95	%	参训率 = (实际参训人数 ÷ 应参训人数) × 100%	>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开展铸牢意识宣讲市州覆盖率	>	95	%	覆盖14个市州	综合宣讲率 >95%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		
		古籍书稿编写完成率	>	95	%	完成率 = 已完成编写的古籍书稿 / 应完成编写的古籍书稿	>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培训班人员参训率	>	90	%	参训率 = (有效参训人数 ÷ 应参训人数) × 100%	>90%得满分，每下降1%扣0.5分。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	100	%	按期完成培训计划	按期完成得满分，未按期完成不得分。	
			研究基地课题结项	定性	2026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将书稿交付出版社		定性	2026年11月30日前		按时完成书稿交付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扣分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及项目进度完成资金拨付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考察交流活动时间		定性	2026年10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报道省市县各类媒体报道	>	3	次	委乡村振兴工作队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报道省市县各类媒体报道	按比例赋分	
提升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显著提升，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覆盖			=	100	%	提升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显著提升，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覆盖	按比例赋分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市州覆盖率			=	100	%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市州覆盖率	按比例赋分		
推动民族宗教政策理论研究			定性			产出一批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有研究成果直接赋分		
少数民族古籍得到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增进民族团结互信，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定性			显著提升	衡量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与保护成效，以及民族团结互信水平	根据民族古籍年度规划项目编写编审并交付出版情况直接赋分	

